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 接獲召開股東大會之呈請

本公告由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一封函件(「呈請函」)，表示本公司之股東融通融海10號(QDII)特定多個客戶資產管理計劃(「融通」)、星國有限公司(「星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鄭福雙先生(持有合共1,225,119,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其中包括(i)由星國持有的534,984,000股股份；(ii)由融通持有的490,116,000股股份；及(iii)由鄭福雙先生持有的200,01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09%)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委任郭朗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2. 委任王劍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郭朗華先生及王劍鋒先生的履歷詳情乃轉載自呈請函，且未經本公司或董事會核實，現概述如下：

## 郭朗華先生

郭朗華先生(「郭先生」)，55歲，為新奧特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新奧特投資」)的副主席，主要負責戰略規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郭先生擔任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數字視頻」)的副主席、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該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股份代號：8280)。郭先生主要負責中國數字視頻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營運。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鄭福雙先生於呈請函日期為中國數字視頻的控股股東。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郭先生為中國數字視頻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新奧特(北京)視頻技術有限公司的副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郭先生擔任信心控股有限公司的總裁，主要負責公司管理及營運的評估、改進及監督。

郭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畢業於武漢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呈請函日期，郭先生擁有一間公司的已發行股本5%，該公司為星國的唯一股東，而星國則持有584,984,000股股份。此外，於呈請函日期，郭先生在鄭福雙先生控制的若干實體中擁有權益，具體而言，郭先生擁有(i)中國數字視頻約6.19%已發行股本的權益；(ii)新奧特投資(由鄭福雙先生持有95%股權的公司)的5%權益；及(iii)北京緣祺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的2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或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淡倉；及(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郭先生並無參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事件，亦無其他與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王劍鋒先生

王劍鋒先生(「王先生」)，42歲，為浙江藍頓集團有限公司的副主席，主要負責法律事務部及綜合管理部。

王先生在房地產投資、法律風險及內控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王先生為上海同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法律事務總監，主要負責法律事務及風險控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王先生為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事務部總監，主要負責法律事務和知識產權事務。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王先生為海信集團有限公司的知識產權總監，主要負責知識產權事務。

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山東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或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淡倉；及(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並無參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事件，亦無其他與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將全力配合，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召開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曾剛先生(總裁)、孫敏女士、馬建斌先生、廖航女士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戟先生、劉家榮先生及賴雅明先生組成。